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1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佳平169號
聯絡人：呂瑞芳
聯絡電話：08-7832435#130
電子信箱：p42@mail.taiy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400033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900A114000335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
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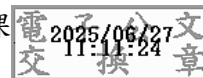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14年06月19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40000127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訂條文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(屏東縣泰武鄉公所除外)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



行政室 114/06/27

